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1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來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紀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9萬731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